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當局稱已完成逐條鄉村勘察工作，辨識了 5 21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並就首輪取締目標採取優先執法工作，並於今個年度繼續處理僭建物違例較輕的執法工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表列方式，按 9 個新界區議會行政區劃分，顯示所涉及的 5 210 幢樓宇的分布數目、經巡查並納入首輪取締的樓宇數目、已發出警告票及已確認完成糾正的樓宇數目；
- (二) 過去三個年度(2012-2013、2013-2014 及 2014-2015)，負責進行巡查及執法票控所涉及的人員職位、編制數目及相關人員開支；及
- (三) 於 2015-16 年度目標處理僭建物違例情況中，涉及的樓宇目標數目、所涉的僭建物類型，以及因處理而涉及的人員編制數目和相關人員開支？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在 2014 年，屋宇署已在逐條鄉村進行的巡查中完成勘察 5 21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並且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構成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繼續執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屋宇署在 2015 年會繼續有關工作。

我們就此問題的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在辨識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大規模行動中勘察的 5 21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按 9 個新界區議會行政區細分的數字如下：

地區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數目	發出清拆令數目
離島	286	9	0
葵青	74	23	0
北區	1 050	57	0
西貢	556	104	0
沙田	388	92	0
大埔	532	51	0
荃灣	449	73	9
屯門	969	107	59
元朗	906	70	0
總數	5 210	586	68

屋宇署仍在處理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個案，至今已發出 68 張清拆令。由於遵從有關清拆令的限期於 2015 年年初屆滿，而本署剛就命令的遵從情況展開核實程序，因此現時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二) 屋宇署村屋組負責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在過去 3 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村屋組有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開支分別約為 2,500 萬元、4,100 萬元及 3,900 萬元。由於巡查及發出命令只是村屋組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這些工作的人手編制和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三) 在 2015 年，屋宇署的目標是在逐條鄉村進行的巡查中，勘察 5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包括樓高 4 層或以上的村屋、在未取得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又未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興建的屋宇、覆蓋天台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式天台構築物及附連於僭建物的違例伸建物等。在 2015-16 年度，村屋組的人手仍然是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預算開支為 3,900 萬元。由於巡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屬於村屋組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些工作的人手編制和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